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2〕131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（企业研发 准备金补助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切实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我市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引导企业有计划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，根据《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经信发〔2019〕80号），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），市经济信息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渝经信科技〔2022〕20号），

现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（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）资金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），功能科目列“206 科学技术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312 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会同同级主管部门，迅速下达资金到企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按照《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经信发〔2020〕38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（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）预算下达明细表
2.2022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（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）项目明细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委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
